

##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5 月 25 日（含）起，暂停旗下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涉及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信息详见附件），赎回和转换（如有）等业务仍正常办理。如投资者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 15 点（含）之后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相关基金份额的，将适用上述安排。

投资者可通过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http://www.dfham.com)
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销售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056	东方红货币 A
	005057	东方红货币 B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056	东方红货币 A
	005057	东方红货币 B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056	东方红货币 A
	005057	东方红货币 B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005056	东方红货币 A
	005057	东方红货币 B